

#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070226183A 號函頒布  
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090223707 號函修正第 1  
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12 點、第 13 點、第 18 點、第 24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絡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，扶植本市中小企業及商業發展，提供貸款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資金來源，由本府擇定之金融機構（以下簡稱承貸銀行）提供資金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法完成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，且登記地址位於本市，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準之事業。  
完成營業人稅籍登記之攤販，得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四、中小企業依下列分類，得申請本貸款：
  - (一)第一類：商業。
  - (二)第二類：公司或有限合夥。
  - (三)第三類：屬第二類，並為經營資通訊、生物科技、綠色能源、健康照護、文化創意、休閒與精緻農業、觀光旅遊或其他具有研發、設計、創意、特色等策略性產業。  
完成營業人稅籍登記之攤販，得適用前項第一類規定申請本貸款。
- 五、申請本貸款用途應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、裝潢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  
申請用途為營運週轉金者，應有三個月以上連續實際營業之事實。
- 六、貸款期限由承貸銀行與申請人自行商定之。但最長以七年為限，含本金償還寬限期二年。  
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，自本金償還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。
- 七、貸款人還款期間若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，短期內無法按期償還貸款者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貸款期限；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。  
承貸銀行依前項規定展延貸款期限者，其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，不受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。
- 八、本貸款利率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。

九、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信保基金）合作設立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基金，為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。

十、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由本府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七百萬元，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，辦理本貸款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。

前項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經費不足時，本府及信保基金應依原投入金額比例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計算，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。

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。

十一、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，依本府與信保基金簽訂之契約辦理。

十二、申請本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，由承貸銀行依信保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；以中小企業事業體名義申請本貸款者，並由事業體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前項信用保證成數除第一類為九成五外，最高為九成；信用保證手續費由貸款申請人負擔。

十三、申請本貸款者，應提出下列書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事業計畫書一份。

（四）商業登記、稅籍登記、公司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（五）切結書正本一份。

（六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一份。

（七）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（八）其他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本貸款審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進行書面初審。

（二）初審通過後，送至承貸銀行徵信審核。

（三）徵信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府設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貸款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產業前景、營業情況、事業計

畫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。

十五、審查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，其餘成員由本府指派相關單位代表六人、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代表一人、信保基金代表一人、各承貸銀行代表一人兼任之。

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六、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十七、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十八、符合本貸款者，依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核定貸款額度，最高不得逾下列金額：

(一) 第一類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(二) 第二類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(三) 第三類：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
申請人為公司者，前項核定貸款額度，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。

前項規定，有限合夥準用之。

十九、符合本貸款者，於核准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承貸銀行申辦貸款，屆期未辦理者，失其效力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申辦貸款，經本府同意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展延應於申辦貸款期限屆滿前，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。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十、符合本貸款者，承貸銀行於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，仍有准駁放貸之權利。

二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：

(一)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用罄。

(二) 信用保證逾期保證餘額，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。

(三) 因政策變更停止辦理本貸款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受理之事由消滅後，而無第三款之情形時，本府得恢復受理申請。

二十二、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相關資料，本府得會同信保基金不定期辦

理實地查核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